

证券代码：830915

证券简称：味群食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